

15. 當我們作見證時，應記住在雅各書 5:20 所提到的一個目標。請以你自己的話描述。

你是否有任何問題、疑難，或意見要與我們討論？

請寫正楷

姓名_____年齡_____

住址_____

城市_____州_____區號_____

當您完成了查經課程以後，請將它寄回，我們將查看並將它與下一課程一併寄還給您。

寄返住址

有人愛你佈道會
Attn. NB Ministry
22324 Golden Springs Drive
Diamond Bar, CA 91765-2449

有人愛你佈道會

與人建立關係

查經 五

因著你與神的新關係，你與人之間也將有一個全新的關係。一個基督徒不是僅作一週一次而已，或沒人注意你時；而是影響及你的整個生命。神非常關心你的人際關係，讓我們從經文上看神對我們的看法。

1. 讀彼得前書 2:9-11，列出神稱呼我們的名字。(九節)

a. 我們一直是神的子民嗎？(十節)

b. 在現今世上我們被稱為甚麼？(十一節)

c. 我們當宣揚甚麼？(九節)

如此可見，我們與人的交往有兩方面，第一，我們會與神家裡的其他的成員交往，這樣的關係我們稱為相交。第二，我們向不信者傳揚神的福音，這方面我們稱為作“見證”。

相通

相通的意思是與另外的人在神的生命裡有一個深入的分享。

1. 信徒除了彼此相通以外，我們還與誰相通？(約翰壹書 1:3)

2. 在聖經裏有數種方法描述信徒彼此間以及與神之間的相通。在哥林多前書 12:12-27 節稱這種關係為一個身體。讀此段聖經並回答以下問題。

a. 是誰的身體（誰掌權）？(12,27 節)

b. 所有的肢體都一樣麼？（14,17 節）

c. 誰將我們安排在身體上？（18 節）

d. 我們需要在身體中嗎？（21-26 節）

e. 你需要身體中的其他成員嗎？（21,26 節）

3. 在使徒行傳 2:42 節提到早期信徒分享那些活動？

4. 有那些活動必須配合神的話。（歌羅西 3:16）

5. 那些是我們不可忽略的？（希伯來 10:25）

6. 如何顯示我們是基督的門徒？（約 13:35）

7. 約翰壹書 3:18 提到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唇舌上。我們應如何相愛？

8. 我們應當向誰行善？（加拉太 6:10）

見証

今日真理正面臨考驗，神要我們站穩立場並且為耶穌作見證。我們應以生活來支撐這信念，方能贏得人歸主。

1. 我們應當隨時準備好作甚麼？（彼得前書 3:15）

2. 如果我們跟隨耶穌，祂會作甚麼？（馬太福音 4:19）

3. 安得烈立下甚麼榜樣給我們學習？（約翰福音 1:40-42）

4. 讀馬太 5:16，一個合宜的見證會帶來甚麼樣的效果？

5. 如果我們不認基督，祂會有何種反應？（馬可 8:38）
